

- 2.6. 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必须提供，填写完整，加盖电子签章，如不填写完整，视为无效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骆马湖水质自动监测站及预警平台运行维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YCGL-C2025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新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新沂市骆马湖水质自动监测站及预警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市骆马湖水质自动监测站及预警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欣创众盈（江苏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.9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欣创众盈（江苏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备注：

1.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3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